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

債　務　人　周裕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惠雯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廖士驊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送達代收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陳俊嘉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鄒永展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送達代收人　李毓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莊凱鈞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莊佩恩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盧澤松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送達代收人　陳子龍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送達代收人　呂姵萩
債　權　人　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木蘭
送達代收人　李月娥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送達代收人　沈士琦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前條第3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

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08年11月28日調解不成立；嗣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其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自109年4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進行清算程序；又債務人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共計新臺幣（下同）5,905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9月25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本院依職權分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各債權人，並於109年12月2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先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一）債務人陳述略以：伊因心智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工作能力及收入，每月仰賴身心障礙津貼維生，目前每月領取5,065元，並以此作為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伊與前妻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均無往來與聯絡，目前與母親同住，由母親照顧伊日常生活，伊實際上並未扶養子女或母親，近期均無搭飛機、搭船等其他旅遊情形等語。

（二）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鈞院依職

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情事，並裁定債務人不免責。

（三）債權人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無意見。

（四）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1.請鈞院查察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情事。

2.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不免責之事由：依鈞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所載債務人每月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債務人係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亦或有隱匿之事實，實有疑議，就此，請鈞院調查。並請查調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不免責之事由。

3.債務人應具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債務人目前年約48歲，應具還款能力之情況，債務人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

4.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已無消費，故無法提供消費明細。

5.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裁定不予免責。

（五）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1.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2.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所陳報前二年及現在之收入是否屬實、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浮報之虞；並審酌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3.為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請鈞院命債務人提出聲請前二年之所得財產清單及所有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以資證明聲請前二年財產所得變動情形符合法規範。

4.請鈞院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

（六）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1.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2.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

3.清算免責事件之裁定及處置，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依職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並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

4.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七）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應受不免責之裁定。請鈞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

（八）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鈞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如有，則與保單有關之一切金額，均應全數加入清算財團供分配，則債務人即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應不免責。

（九）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412元，故認債務人應予不免責，請鈞院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

（十）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76元，清償成數過低；債務人欠款多年，未主動與債權人聯繫，且年紀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工作17年之可能，應對自身之債務負最終清償之責。

（十一）債權人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查察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事由。依債務人之年齡各方面

考量，應仍有工作能力，實應更勤儉持家、勤勉工作，以設法解決債務。

（十二）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綜觀債務人之現金卡提領明細，使用頻繁且密集，顯非用於一般正常日常所需之支出；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114元，倘鈞院准予債務人免責，有違公平正義，無異鼓舞他人起而效法，欠債可以不還、先享受不必還款之錯誤觀念，而真正需要融資者亦無法借到融資，如此循環金融將更緊縮，經濟更敗壞，故請鈞院為不免責之裁定。

（十三）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之債權發生原因多為信用卡及信用貸款，其償債能力與負債比例過於懸殊，顯然有奢侈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239元，未見債務人自行償債視為消極理債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本院認債務人應予免責之理由如下：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債務人因心智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工作能力及收入，每月仰賴身心障礙津貼維生，目前每月領取5,065元，並以此作為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之情，足認其固定收入僅為每月領取之身心障礙補助款。而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09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2,388元之標準，債務人顯然已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所需，並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 雅 文